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65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的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唐涤飞(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唐涤飞持有公司股份3,016,1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收到唐涤飞送达的《关于股份减持告知函》及《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唐涤飞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2、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唐涤飞于2022年11月18日至2023年8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677,0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1%。本次权益变动后,唐涤飞持有公司股份3,016,1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具体权益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唐涤飞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18日至2023年8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77,086	3.31

注:

1、因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及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42,800,000股增加至60,325,180股。

2、“减持比例”以减持数量占减持时点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唐涤飞	合计持有股份	3,577,982	8.36	3,016,154	5.0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577,982	8.36	3,016,154	5.00

注:

1、“持股数量(股)”以实际持股数量填列;“占总股本比例(%)”按持股数量占当时公司的总股本计算填列。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唐涤飞减持计划中集中竞价减持部分已减持完毕,仍处于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证券代码:688787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天瑞声

股票代码:688787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涤飞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3年8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海天瑞声	指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唐涤飞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唐涤飞于2022年11月18日至2023年8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677,086股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到5.00%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姓名	唐涤飞
性别	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国外永久居留权	美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瑞声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唐涤飞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25,855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5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股份合计不超过85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股份合计不超过1,525,8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7%,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因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及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42,800,000股增加至60,325,180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唐涤飞拟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唐涤飞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唐涤飞持有公司股份为3,577,982股,持股比例为8.3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2年11月18日至2023年8月22日,唐涤飞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677,086股,占公司总股本3.31%。本次权益变动后,唐涤飞持有公司股票3,016,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唐涤飞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18日至2023年8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58.50至243.66	1,677,086	3.31

注:

3、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因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及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42,800,000股增加至60,325,180股。

4、“减持比例”以减持数量占减持时点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计算。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唐涤飞	3,577,982	8.36	3,016,154	5.00

注:“持股数量(股)”以实际持股数量填列;“占总股本比例(%)”按持股数量占当时公司的总股本计算填列。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涤飞

签署日期:2023年8月2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
股票简称	海天瑞声	股票代码	6887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唐涤飞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577,982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8.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1,677,086股 变动比例:减少3.31%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3,016,154股;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11月18日至2023年8月22日 方式: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涤飞

签署时间: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64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唐涤飞持有公司股份3,314,8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4%。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8月15日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海天瑞声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股东唐涤飞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25,855股,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57%。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不超过85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不超过1,525,8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7%。

202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海天瑞声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唐涤飞于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2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权益变动后,唐涤飞持有公司股份2,886,8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4%。

2023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海天瑞声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唐涤飞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8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63,7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权益变动后,唐涤飞持有公司股份3,438,33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70%。

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因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及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42,800,000股增加至60,325,180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唐涤飞拟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2023年8月22日,公司收到唐涤飞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8月22日,唐涤飞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31,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本减持计划集中竞价部分已减持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唐涤飞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14,846	7.74%	IPO前取得:3,314,84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唐涤飞	1,031,250	2.00%	2023/5/15 – 2023/8/22	集中竞价交易	76.65–162.52	110,306,077.05	已完成	3,016,154	5.00%

注:

1、“减持比例”以减持数量占减持时点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计算。

2、唐涤飞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1,031,250股,本次减持计划中集中竞价减持部分已减持完毕;并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8月1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382,700股,减持比例(以减持数量占减持时点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计算)0.70%。减持价格区间73.75元/股–135.00元/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42,98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8月3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晨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年12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开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19年12月4日至2019年12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9-013)。

(4)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9年12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

(6)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静薇	中国	财务总监	5,000	1,500	30.00%
二、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中层管理人员(10人)			105,000	31,500	30.00%
技术骨干(190人)			355,800	106,740	30.00%
业务骨干(9人)			11,000	3,240	29.45%
总计(210人)			476,800	142,980	29.99%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10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8月3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42,98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16,176,888	142,980	416,319,868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16,176,888股增加至416,319,868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14日出具了《晶晨股份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003号),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8月5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210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2,736,938.72元,其中,新增股本142,980元,转入资本公积2,593,958.72元。

2023年8月2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711,605.16元,公司2023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45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16,319,868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合计142,980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半年度半导体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13: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网络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5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3年半年度半导体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网络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董事会秘书:余莉女士

财务总监:高静薇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38165066

邮箱:IR@amlogic.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3-021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概述

(一)子公司担保情况

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燃气”)系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燃气将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瓦房店支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公司将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3年4月2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预计2023年度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72,999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关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1)	2023年度已使用担保额度(2)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3)	本次担保后尚可使用的担保额度(4)=(1)–(2)–(3)	本次担保完成后的累计担保金额
大连燃气	3,000	0	1,000	2,000	1,000

3、本次担保属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

名称: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燃气”);

住所:辽宁省瓦房店市工联街二段133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庚奎;

注册资本:人民币18,440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09月0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住房租赁,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大连燃气100 %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大连燃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大连燃气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91,363,606.96	230,111,463.79
负债总额	178,729,276.88	30,937,283.0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12,634,330.08	199,174,180.77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74,513,900.94	47,914,934.68
利润总额	–495,603.25	12,284,228.16
净利润	–352,209.69	12,141,894.7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公司为大连燃气与中国银行瓦房店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大连燃气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大连燃气在其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其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同意为其担保。

2、公司拥有大连燃气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大连燃气的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被担保方大连燃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发布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0,7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0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9,2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55%。

2023年4月2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为72,999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1,7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066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3年7月25日,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7月25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7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0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本节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深圳风铭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7月25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虽然法院正式受理了重整申请,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7条的